

证券代码：835995

证券简称：松赫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雄安新区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银行贷款》议案

公司拟向河北银行保定安新支行借款 400 万元，期限为 1 年（具体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的担保合同为准）。臧济水、臧会松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臧济水、臧会松以自有房屋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补充审议《<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 议案

为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将 2019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河北威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参股公司河北雄安超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鉴于该子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较短没有发生经营活动且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到位，故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雄安超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持有河北威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例为 100%。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该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

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0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雄安新区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澜

联系电话：0312-5135886

传真：0312-5135886

电子邮箱：3567782@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松赫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